# 建築師職業相關的法學邏輯、語法、常識與勞資問題

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兼院長 劉士豪

#### 大綱

- 一、何謂法律(法律及行政命令)及法律的 適用(法源的概念)
- 二、建築師除了建築師法外,常會用的法律(六法全書的六法)
- •三、民法及特別民法(諸如土地法)
- 四、民事訴訟法
- 五、刑法及特別刑法(建築法)
- 六、刑事訴訟法

## 大綱

- 七、行政法(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,政府 採購法)
- 八、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- 九、民法,刑法及行政法的故意過失及法律 效果
- 十、著作權法,專利法及商標法
- •十一、勞動法(勞動基準法,勞工保險條例)
- 十二、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動事件法

一、何謂法律(法律及行政命令)及法律的適用(法源的概念)

- 法律是指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者。
-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:
- 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,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•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(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及第5條)

-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,不得以命令定之
-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,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,並即送立法院。
- (中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及第7條)

法律不得牴觸憲法,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,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(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)

命令分為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,兩者都是具有抽象的規制效力

- > 法規命令,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,對 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
-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, 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 (行政程序法第150條)
- •比如:建築師法,建築法,政府採購法

- 行政規則,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,或長官對屬官,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,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- •(行政程序法第159條)

- 法律,比如:建築師法,建築法,政府採購法
- 法規命令,比如建築師法施行細則,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(本辦法依建築法第77條 之2第4項規定訂定之。)
-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(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)

- 行政規則,比如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及取締執行要點」「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 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
- 地方政府法規,比如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, 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要點

- 法律的適用私法部分以民法第1條規定為例:「民事, 法律所未規定者,依習慣;無習慣者,依法 理。」
- > 法源的位階:憲法,法律,命令,判決,契 約,習慣,法理
- 私法法源適用順序卻是先契約再法律(只要不牴觸強行法)

- 法律的適用, (完全法條與不完全法條)
- 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為例
-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, 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,除五層以下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,應由承辦建築師 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,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

- 連結建築法第85條之規定
-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,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、監造或承造業務者,勒令其停止業務,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;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外面常看到六法全書是哪六法
- 早期是指憲法,民法,民事訴訟法,刑法, 刑事訴訟法,商法
- 後來公法受到重視,也把行政法(行政程序 法,行政罰法,各機關的行政組織法及作 用法)及行政爭訟法(訴願法,行政訴訟法) 也納入。
- 現在六法只是表徵,就像四海之內皆兄弟, 講得不指四海

- 建築法規非常龐大細瑣,書商為了表徵自己蒐集法規完整,出的建築法規書籍就稱「建築六法」「營建六法」,不外乎:
- 土地開發管理
- 建築管理
- 公共工程管理
- 公物及公共設施
- 民法相關規範

- 土地開發管理,比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辦法
- 建築管理,比如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
- 公共工程管理,比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作業要點
- 公物及公共設施,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 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
- 民法,比如物權編的不動產規定

- 民法分為六編,分別是總則編,債編,物權編,親屬編,繼承編
- 說起來都有可能跟我們建築師有關

- 民法分為六編,分別是總則編,債編,物權編,親屬編,繼承編
- 說起來都有可能跟我們建築師有關

- •總則編(民法共通原則及定義)
- 意思表示錯誤(民法第88條)
- 建築師受託設計在新板特區旁蓋一大樓,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表,是總工程費超過6000萬以上者,假設是5億,要收6%(規定一般高層建築是5%-9%),是30,000,000元,結果契約不慎寫成3,000,000元,少寫1個零。

- •民法第88條第1項
-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,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,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
- •民法第114條第1項
-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,視為自始無效。

- •債編(債權債務關係)
- 仍然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為例
-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, 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 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,除五層以下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,應由承辦建築師 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, 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

-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要和執業土木工程技師、 結構工程技師負連帶責任。
- 連帶責任是指民法第272條及第273規定
- 民法第272條
- 數人負同一債務,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,為連帶債務。
- 無前項之明示時,連帶債務之成立,以法律有 規定者為限。(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就是有法律 規定)

- 民法第273條
-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或數人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部之給付。
-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,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

- •第 28o 條
-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另有訂定外,應平均分擔義務。但因債務人 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 付之費用,由該債務人負擔。

- ●順便也解釋
- •民法是普通法,民法第272,273,280是一般民法,建築法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的但書,就是特別民法
- •特別法優先普通法,普通法補充特別法

- 物權編
- 以共有物分割為例
- 民法第817條第1項:數人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,為共有人。
- 民法第823條第1項:各共有人,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,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者,不在此限。

- 建築法第11條
-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,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 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建築基地原為數 宗者,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。
- 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,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 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,其寬度於 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
-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,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,並不得重複使用;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

-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
-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,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。
- 一、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,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。
- 二、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。但本辦法 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,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 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。
- 四、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。

- 親屬編(親屬關係,婚姻,夫妻財產關係,父母 子女,親屬關係)
- 行政程序法第32條(公共工程招標及履約迴避)
-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應自行迴避: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 件之當事人時。・・・・

- 民法第 967 條
- 稱直系血親者,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- 稱旁系血親者,謂非直系血親,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- 民法第968條
- 血親親等之計算,直系血親,從己身上下數, 以一世為一親等;旁系血親,從己身數至同 源之直系血親,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,數至 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,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 數。

- 民法第 970 條
-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:
- •一、血親之配偶,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•二、配偶之血親,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,從其與配偶之親系 及親等。

#### 三、民法及特別民法

- 蔣介石和孫中山的關係
- •二親等(旁系)姻親
- 孫中山負責公共工程招標,蔣介石不得投標
- 繼承編就省略

## 三、民法及特別民法

•繼承編就省略

民法是實體法,規範權利義務關係, 訴訟法是程序法,為實現權利義務 關係的程序規範

- 第一編總則 § 1
- 第一章法院§1
- 第二章當事人 § 40
- 第三章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§ 77-1
- 第四章訴訟程序 § 116
- 第二編第一審程序 § 244
- 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 § 244
- 第二章調解程序 § 403
- 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 § 427(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)
- 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 § 436-8(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下的訴訟事件)

- 第三編上訴審程序 § 437
- 第一章第二審程序 § 437
- 第二章第三審程序 § 464
- 第四編抗告程序 § 482
- 第五編再審程序 § 496
-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§ 507-1
- 第六編督促程序 § 508
- 第七編保全程序 § 522
- 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 § 539
- 第九編(刪除) § 568

# 五、刑法與特別刑法 刑法分為總則及分則 總則在規範原理原則及共通定義 分則在規範具體犯罪的構成要件

- 總則中第10條規定:稱重傷者,謂下列傷害:
-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- 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- 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- 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- 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- 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,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(分則各條雯稱重傷就依總則規定)

- 刑罰必須有三個階段審查,一般稱三階理論
- 一、構成要件該當
- •二、違法性
- •三、責任能力

- 比如:某人以棍棒將他人手肘打受傷,又將他人綁起來拖走
- 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,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•刑法第278條重傷罪,使人受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刑法第302條強制罪,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 方法,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•比如:把人迷昏,將其腎臟割除
- 刑法第 278 條
- 使人受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違法性?(審視有沒有阻卻違法事由)

第 21 條

依法令之行為,不罰。

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,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22 條

業務上之正當行為,不罰。

第23條

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24條

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,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,不適用之。

- 責任能力
- 第 18 條
-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罰。
-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
-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
- 第20條
- 瘖啞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

- 第 19條
-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罰。
-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
-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
-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,不罰。
-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,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其刑。
- 前二項規定,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,不適用之。

- 第 19條
-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罰。
-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
-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。
-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,不罰。
-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,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其刑。
- 前二項規定,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,不適用之。

- 特別刑法
- 舉建築法第93條為例
-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,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;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,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因璨樹颱風來,因勒令停工的建築物,因尚未完成的 外牆石材緊急卸下,避免颱風來襲,造成傷亡和損害。 (緊急避難)

- •第一編總則§1
- ·第一章法例§1
- •第二章法院之管轄 § 4
- ●第三章法院職員之迴避§17
- •第四章辯護人、輔佐人及代理人§27
- 第五章文書 § 39
- 第六章送達§55

- •第七章期日及期間 § 63
- ●第八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§71
- ●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、出海 § 93-2
- ●第九章被告之訊問 § 94
- ·第十章被告之羈押§101
- ●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§122
- 第十二章證據 § 154
- 第十三章 裁判 § 220

- 第二編第一審 § 228
- •第一章公訴§228
- •第二章自訴 § 319
- •第三編上訴§344
- ·第一章通則§344
- •第二章第二番 § 361
- •第三章第三番§375

- 第四編抗告 § 403
- 第五編再審 § 420
- 第 六 編 非常上訴 § 441
- 第七編簡易程序 § 449
- 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 § 455-2
- 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 § 455-12
- 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 § 455-38
- 第八編執行 § 456
- 第九編附帶民事訴訟 § 487

- 行政程序法
- 行政程序法是所有行政作用法的普通法
- 其內容最重要者為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

- •第92條
-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
-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,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,為一般處分, 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。有關公物之設定、變更、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,亦同。

- 例如:建築法第53條(建造執照發給是一行政處分)
-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於發給建造執照或 雜項執照時,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,核定其建 築期限。
- 前項建築期限,以開工之日起算。承造人因故未能於 建築期限內完工時,得申請展期一年,並以一次為限。 未依規定申請展期,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,其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, 失其效力。
- 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,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

- ·建築法第53條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,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,核定其建築期限。
- 前項建築期限,以開工之日起算。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,得申請展期一年,並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,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,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,失其效力。

- (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發給是一行政處分)
- 新冠疫情衝擊營建業建造執照建築期限延長協助度難關,比如新北市109年4月7日新北工施字第1090610179號:
- 105年6月1日至109年4月15日止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,且至109年4月15日止仍為有效者,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

- 行政契約
- 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
-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。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,不在此限。
- 常見: 健保局特約醫院, 醫學院公費生

- 以往公共工程常有契約性質爭議
- •目前通說:
- 招標過程屬公法性質,如果有爭議循訴願及 行政訴訟
- 公共工程履約屬私法契約(目前多數說)。

-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歧見,主動說明:
- 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,基於私法自治原則,對於履約紛爭之處理方式,調解、仲裁、民事訴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都是可行的方式。

 為鼓勵機關善用仲裁機制,工程會於101年6 月間修訂與工程相關契約範本,其「爭議處理」包括有益仲裁機制條款,內容含仲裁機 構之擇定、仲裁人之選定、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,使仲裁程序更為公正、透明、可信賴,並獲主要工程機關及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、業界、外商、外國駐台機構認同。

此外,工程會並訂定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,各機關可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,落實源頭管理,以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問延,並可善用採購審查小組機制,協助審查履約爭議之解決。

- •行政罰與刑罰,舉建築第85條
-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,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、監造或承造業務者,勒令其停止業務,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;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罰鍰是行政罰,有期徒刑和罰金是刑罰,前 者沒有刑事前科紀錄,後者有。前者循訴願 行政訴訟救濟,後者循刑事訴訟救濟。

## 八、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- 我們舉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予發給」為例,由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發給是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。
- •按照訴願法第4條第1項第2款,訴願之管轄:
- 二、不服縣(市)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, 向縣(市)政府提起訴願。
- 所以新北市政府若不發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,如果 當事人覺得沒有理由,則可向新北市訴願,

- 訴願法第79條第1項
- ・
  訴願無理由者,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
  之。
- 訴願法第81條第1項
- 新願有理由者,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並得視事件之情節,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,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。

- 行政訴訟
-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
-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,認 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,經依訴願法 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,或提起訴願逾三個 月不為決定,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 不為決定者,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

- 行政訴訟
-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
-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,認 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,經依訴願法 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,或提起訴願逾三個 月不為決定,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 不為決定者,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

- 行政訴訟第一審的通常程序是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
- 第 104-1 條
-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,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。

- 第 105 條
- 起訴,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,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:
- 一、當事人。
- •二、起訴之聲明。
- 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-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;其經訴願程序者,並 附具決定書。

-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(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簡易訴訟程序)
-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,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 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:
- 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,所核課之稅額 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

- 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 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
- 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,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
- 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 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 分而涉訟者。

- 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 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,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
- 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

- 刑法的故意和過失(第13條及第14條)
-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為故意。
-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,以故意論。
- 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 而不注意者,為過失。
-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,以過失論。

- 故意犯會有既遂和未遂之問題,過失犯沒有。
- 故意犯通常刑責較重,過失犯通常刑責較輕。
- 舉例:故意重傷罪
- 刑法第278條,使人受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(公訴罪)
- 第 284 條
-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十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告訴乃論)

- 民法也稱故意和過失,但著重對注意程度的違反
- 故意
- 過失 具體輕過失一違反自己處理事務的注意義務
- 抽象輕過失一違反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
- ·無過失「通常事變一例如旅店主人責任(第606條)
- 責任 不可抗力一不法之無因管理(第174條)

- 行政罰通常是違反公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的義務
-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。其他種類行政罰,指下列類罰性之不利處分: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; 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;影響名譽之處分;警告性處分。

- 行政罰法第7條
-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
- 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,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

- 行政罰法第8條
-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
- 行政罰法第 10 條
-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,依法有防止 之義務,能防止而不防止者,與因積極行為發生 事實者同。
-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,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

- 著作權採創作主義
- 專利及商標採登記主義

- 一、著作: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 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- •二、著作人:指創作著作之人。
- 三、著作權: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 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- 本法所稱著作,例示如下:
- 一、語文著作。
- 二、音樂著作。
- 三、戲劇、舞蹈著作。
- 四、美術著作。
- 五、攝影著作。
- 六、圖形著作。
- 七、視聽著作。
- 八、錄音著作。
- •九、建築著作。
- 十、電腦程式著作。

- · 著作權法第 10 條
-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著作權法第 11 條
-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,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,從其約定。
- 依前項規定,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,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,從其約定。

- 著作權法第12條
-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,除前條情形外,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, 從其約定。
- 依前項規定,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,其著作財產權 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 產權之歸屬者,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
-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,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
- (建築師事務所的受聘建築師或建築設計助理的創作)

- 著作權法第12條
-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,除前條情形外,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, 從其約定。
- 依前項規定,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,其著作財產權 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 產權之歸屬者,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
-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,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
- (建築公司與建築師對建築設計圖的著作權)

- •專利法第2條
- •專利,分為下列三種:
- •一、發明專利。
- •二、新型專利。
- •三、設計專利。

- 設計專利
- 設計是指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,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,其中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,為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,該圖形本身應屬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性質,亦得申請取得設計專利。申請設計專利所呈現的「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」的創作,必須符合「應用於物品」且係「透過視覺訴求」之具體設計,才符合設計的定義。

- •專利法第5條
- 專利申請權,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。
- 專利申請權人,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約定外,指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或 其受讓人或繼承人。
- (申請登記後才有專利權)

- 專利法第7條
-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,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,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。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。
-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,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。
-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,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;契約未約定者,屬於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。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、新型或設計。
- 依第一項、前項之規定,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 人或出資人者,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 示權。

- 專利法第8條
-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,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。但其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,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,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、新型或設計。
-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,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,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。
-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,未向受雇人 為反對之表示者,不得主張該發明、新型或設計為職 務上發明、新型或設計。

- •商標法第2條
- 欲取得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或 團體商標權者,應依本法申請註冊。
- 商標法第 33 條
-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,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,商標權期間為十年。
-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,每次延展為十年。

- 著作權法,專利法及商標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
- 申請專利及商標必須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- 另為建立迅速、妥適及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之審理程序,我國於109年1月15日制定公布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,並修正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,於110年7月1日施行,將商業法院併入智慧財產法院,更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,使我國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事件之司法解決機制邁入新的里程碑。

- 十一、勞動法(勞動基準法,勞工保險條例)
- 十二、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動事件法

(未來專門開課向各位報告)

## 建築師職業相關的法學邏輯、 語法、常識與勞資問題 謝謝聆聽,敬請指教

銘傳大學法律系教授兼院長 劉士豪